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营业期限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68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,268,602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68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,68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,268,60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3,268,602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